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梅川傳統文化學會

## 文化志工培訓—第三十二期漢語初階班招生簡章

### 一、宗旨

承續雅頌古風之餘韻，體認文化道統之精深；期能怡情養性，樹立節操；進而移風易俗，淨化人心。

### 二、目標

- (一) 配合政府教育政策，因應各級學校之需要，協助落實鄉土教學。
- (二) 培養使用河洛漢語之基本能力，學習以漢語朗誦古文、吟唱詩詞之要領。
- (三) 復興中華傳統文化，共創詩書禮樂社會。

### 三、指導單位：

- (一)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。
- (二)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
### 四、主辦單位：

- (一) 財團法人臺中樂成宮。
- (二)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梅川傳統文化學會。

### 五、承辦單位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梅川傳統文化學會。

### 六、協辦單位：

- (一) 救國團臺中市東區團委會。
- (二)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廣亮慈善會。

### 七、研習內容：

- (一) 漢語基礎：漢語之聲母、韻母、聲調、呼切、以及變調之原理原則。
- (二) 漢字認讀：漢音字典之使用方法，並以三字經、千字文、弟子規等教材，熟悉漢字正音。
- (三) 詩詞吟唱：認識各種傳統詩調，賞析唐詩宋詞，並學習以河洛漢語朗誦和吟唱之。
- (四) 授課進度表（請至本會網站下載或報名時索取）。

### 八、研習時間：

- (一) 每週兩節課一星期一晚上七點整到九點三十分。
- (二) 自 108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4 日止，共計三十六節數。

#### 九、研習地點：

臺中市樂成宮文教館二樓講堂。(臺中市東區早溪街 48 號)

#### 十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本會之會員。
- (二) 中部地區之各級學校教師。
- (三) 具一般語文能力之社會人士。

#### 十一、報名期間：

即日起至 10 月 14 日截止。

#### 十二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填具報名表格 (歡迎上網下載)。
- (二) 繳交費用：
  - 1. 報名費：伍佰元整 (請假未超出四節，結業時退還)。
  - 2. 助印教材工本費(漢語班優惠價)：貳仟伍佰元整(大漢清韻第一、二輯，第三、四輯，第五、六、七輯三冊書及十一張 CD 專輯、一張精選輯)。
- (三) 報名方式：
  - 1. 親自報名  
自即日起，每週一晚上七點半至九點，請前往臺中市樂成宮文教館二樓講堂。(臺中市東區早溪街 48 號)(漢語初階班上課場地)查詢辦理。
  - 2. 網路報名：請至本會網站「檔案下載區」下載報名表，填寫後寄至以下信箱：[meimei07734@gmail.com](mailto:meimei07734@gmail.com)。報名費用則於第一節課時一併繳交。(教材亦於當天購買)

#### 十三、研習證明：

- (一) 結業證書：出席達總節數之 2/3(含)以上者發給結業證書。
- (二) 研習時數證明：出席未達總節數之 2/3 者發給研習時數證明書。
- (三) 全勤：請假未超出四節者，退還伍佰元報名費及贈送全勤獎獎品乙份。

#### 十四、本班特色：

- (一) 採用投影片、電腦播放系統等多媒體教學。
- (二) 實施學長制度，由各期學長義務從旁輔導學習。
- (三) 凡參加本班研習課程之學員即為「中華民國梅川傳統文化學會」之預備會員，結業後可依個人意願自由申請加入，成為正式會員。

(聯絡人：許秘書長手機 0921-375309 LINE ID：1515371)